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鑫语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41-89-01-3310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8 分 219.712 秒， 31 度 51 分 11.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搬迁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塘行审投备(2024)6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5.5-2025.8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占地面积（m^2）**	7108.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批准了《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1）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建设前后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管网完善，不影响项目建设。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该项目所在地的性质属于居住用地，企业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要求运行至整个运营期内，无条件配合搬迁，因此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领域。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项目代码为 2410-320541-89-01-331096。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管控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有关内容，本项目未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其文件要求。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 5km 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 5km 范围内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本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

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	相

	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通道项目	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	相符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	相符

		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搬迁、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塘桥镇，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污染物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1)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

	排放管控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2)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1)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域。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长江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条例和文

件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设项目类别。本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以及太浦河、新孟	相符

		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在条例“第十九条”相关区域范围内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搬迁、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搬迁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搬迁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搬迁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相符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相符
		第十六条 新建、搬迁、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属于化工、电镀等企业。	相符

15、《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与规划相符。

16、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张家港”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逐步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2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下达要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碳酸钠、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洗涤助剂，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本项目使用碱性清洗剂，由于其碱性较强，这类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出容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VOCs），与规划相符。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切削液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机加工区，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2kg/h，远低于 2kg/h 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本项目切削液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机加工区，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符合

		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2kg/h，远低于 2kg/h 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切削液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机加工区，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2kg/h，远低于 2kg/h 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标准。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切削液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机加工区，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2kg/h，远低于 2kg/h 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符合
	(五)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13、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1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3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水基型清洗剂限量值
VOC/（g/L）≤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甲醛/（g/kg）≤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氢氧化钠、柠檬酸钠、烷基糖苷等，属于水基清洗剂产品，根据检测报告VOC未检出，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

1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氢氧化钠、柠檬酸钠、烷基糖苷等，属于水基清洗剂产品，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根据检测报告清洗剂VOC、未检出，与规划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鑫语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公司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7108.02m^2，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制造，项目新增冲床、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 万件	8160h

3、主体及公辅工程

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均已配置到位，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900m^2	用于机加工生产
		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	45m^2	用于打磨工序生产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2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0m^2	用于成品存放
	油品库		建筑面积	12m^2	用于存放油品

	废料区	建筑面积	84m²	用于废料收集存放
	铝屑收集区	建筑面积	12m²	用于铝屑收集存放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50m²	用于办公活动
	餐厅	建筑面积	95m²	用于员工就餐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	3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切削液调配用水	500t/a	
		超声波清洗水补充水	100t/a	
		生活用水	396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168m³/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水	100t/a	低温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供电	326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液有机废气	加强机械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通过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8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25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80~200	6	/
2	加工中心	850-5600	60	/
3	超声波清洗机	/	1	/
4	磁力抛	/	2	/
5	手持砂轮打磨机	/	3	/
6	台式砂带打磨机	/	2	/
7	锯切机	/	3	/

8	烘干机	/	1	/
9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	3	/
10	低温蒸发废水处理设备	/	1	/
11	空压机	/	3	/

注：*压机类型为小型液压机，振动影响较小，不考虑振动影响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运输
1	铁管	铁	300	/	20	原辅料仓库	汽运
2	铝型材	铝	7500	/	100	原辅料仓库	汽运
4	切削液	170kg/桶	20	170kg/桶	1	油品库	汽运
5	液压油	170kg/桶	2	170kg/桶	0.17	油品库	汽运
6	清洗剂	20kg/桶	0.24	20kg/桶	0.02	原辅料仓库	汽运
7	砂轮片	/	2000 片	/	20 片	原辅料仓库	汽运
8	砂带	/	7200 条	/	0	原辅料仓库	汽运

本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比重：0.95-1.1（与水相对值），pH 值 8.5-9.5，不会发生聚合反应，与强酸及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反应。	在正常状况下安定，不燃	低毒
液压油	白色至淡黄色透明油液体，不溶于水，作用：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	遇明火可燃	低毒
清洗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微香气味，相对密度（25℃）1.25g/mL，pH（25℃）13.5，沸点＞99℃，易溶于水。主要组成：氢氧化钠、柠檬酸钠、SAS、烷基糖苷	在正常状况下安定，不燃、不爆	如果正确操作和使用本品，无有害影响。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水补充水、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和生活用水。

1）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

建设项目通过湿式打磨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湿式打磨，即一边加水一边进行打磨，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湿式打磨机内设有 1 个 1.05m^3（长 2.5m*宽 1.4m*深 0.3m，有效容积以 80%计）循环水槽，循环水泵流量 0.84m^3/h，湿式打磨工序年作业

时间约 3960h，湿式打磨机共 3 台，则湿式打磨循环用水量 9980t/a，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 0.36%计，则湿式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量 36t/a。

2）切削液调配用水

建设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需与水按 1:25 比例进行配制后使用，则切削液配制用水 500t/a，大部分在使用时蒸发损耗，损耗按 95%计，约 25t/a 为废切削液中一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3）超声波清洗水补充水

建设项目工件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灰尘，增加产品光亮度。超声波清洗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超声波清洗机水槽有效容积为（共 4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容积为长 3m*宽 0.9m*深 1.2m，有效容积以 80%计，采用溢流的方式进行清洗）12.96m^3，损耗忽略不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超声波清洗机每周排水量换水量约 2t，超声波清洗水补充水量共计 100t/a，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零排放。

4）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20 人，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9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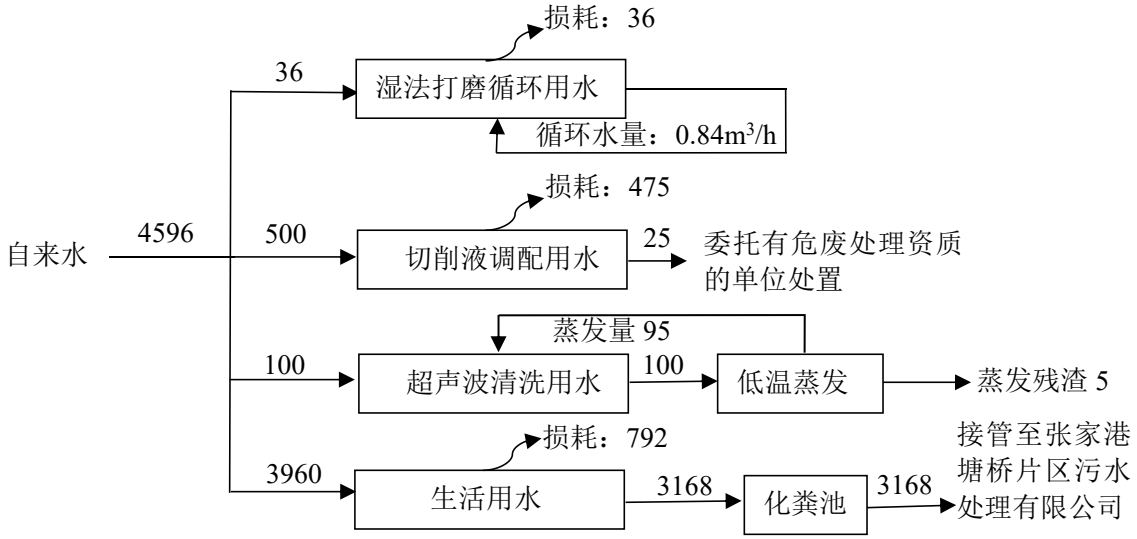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2-7、2-8。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铁管	300	进入产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734.918
铝型材	7500	固废	边角料	48
		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17.082
总计	7800		总计	7800

7、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本项目东侧 25 米处为鹿苑中学、190 米处为鹿东小区二期、325 米处为馨苑小区 A 区；厂界东南侧 77 米处为鹿苑小学、219 米处为馨苑小区、251 米处为陆家堂居民、226 米处为韩巷里居民；厂界西南侧 80 米处为张家港三丰机电开发有限公司厂房、261 米处为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厂房；厂界西侧隔壁金龙腾针织机械厂房、85 米处为张家港市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厂房、160 米处为张家港友谊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288 米为金桥花苑；403 米处为四干河；厂界西北侧 424 米处为街南村居民、195 米处为鹿苑东街居民、261 米处为张家港市南丰宇尔浩机械厂厂房；厂界北侧 281 米处为鹿苑幼儿园、473 米处为大宅基居民、450 米处为盐铁塘、隔壁为张家港市翔辉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北侧 290 米处为景尚家园、210 米处为鹿乐新村，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1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厂界东侧	25	鹿苑中学（约 1000 人）	敏感点
	190	鹿东小区二期（约 500 人）	敏感点
	325	馨苑小区 A 区（约 500 人）	敏感点
厂界东南侧	77	鹿苑小学（约 1000 人）	敏感点
	219	馨苑小区（约 300 人）	敏感点
	251	陆家堂（约 50 人）	敏感点
	226	韩巷里（约 50 人）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	80	张家港三丰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
	261	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	/
厂界西侧	隔壁	金龙腾针织机械	/
	85	张家港市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
	160	张家港友谊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88	金桥花苑（约 300 人）	敏感点
	403	四干河	敏感点
厂界西北侧	424	街南村居民（500 人）	敏感点

	195	鹿苑东街居民（600 人）	敏感点
	261	张家港市南丰宇尔浩机械厂	/
厂界北侧	281	鹿苑幼儿园（约 200 人）	敏感点
	473	大宅基（约 10 户）	敏感点
	450	盐铁塘	敏感点
	隔壁	张家港市翔辉纺织有限公司	/
厂界东北侧	290	景尚家园（约 500 人）	敏感点
	210	鹿乐新村（约 500 人）	敏感点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倒，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30 天，年生产 792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20 人，厂区内设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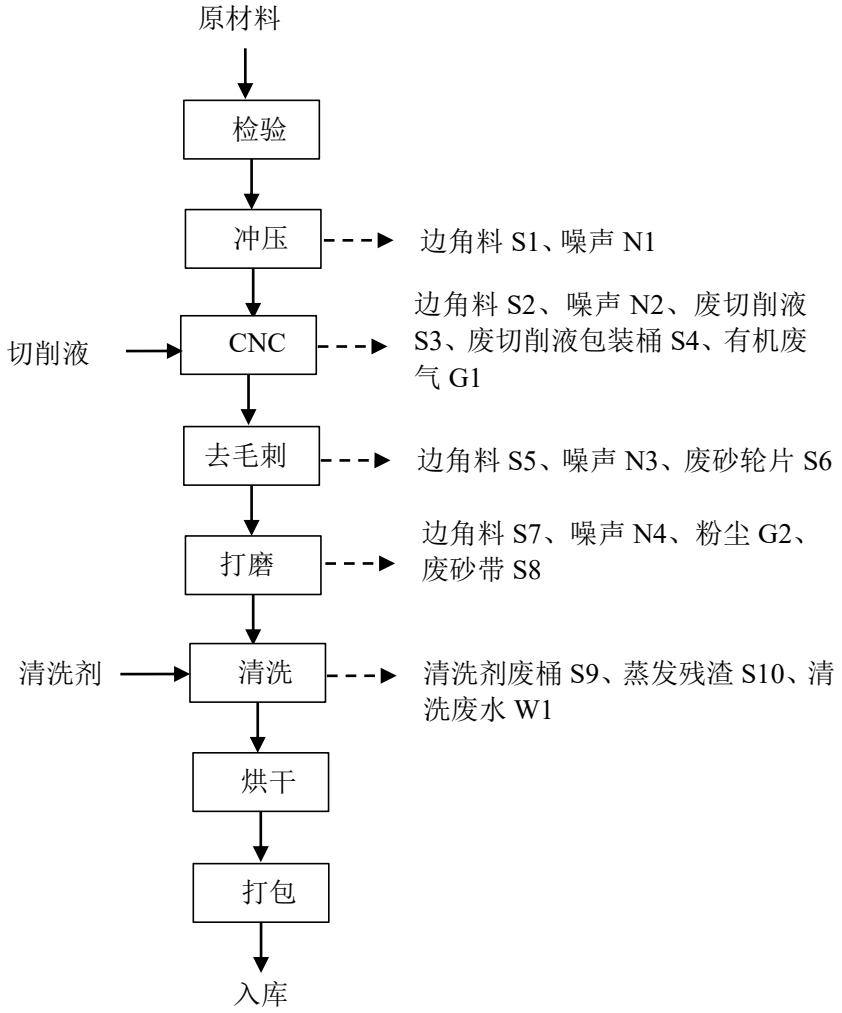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原料检验：按各原料验收标准、验证供应商、对各原料进行进料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备用。

冲压：根据产品设计尺寸需要，将铝合金材料放入冲压机进行冲压加工。该工序有边角料(S1)及设备运行噪声(N1)产生。

CNC：通过 CNC 加工中心对冲压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按照产品外型、设计尺寸等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生产设备配套螺杆压缩机提供动力，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需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25）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循环使用，日常仅补充损耗，切割过中会产生边角料（S2）和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废屑）(S3)和废切削液包装桶(S4)产生，另外，在使用切削液进行设备降温时会产生少量的切削液废气（G1）。

去毛刺：经过加工中心加工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手持砂轮机进行去毛刺，该工序有边角料(S5)、废砂轮片(S6)及设备运行噪声(N3)产生。

打磨：通过湿式打磨机去除毛坯铸件表面的毛刺，湿式打磨机循环水箱内的打磨用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其损耗，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屑（S7）、废砂轮带（S8）、设备运行噪声(N4)以及打磨废气 G2 产生。

清洗：打磨后的半成品进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此过程需投加清洗剂，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损耗，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 95%回用于清洗工段。此过程产生清洗剂废桶（S9）、蒸发残渣（S10）、清洗废水 W1。

烘干：清洗后的产品放入烘干机（用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80℃，烘干约 5 分钟一批。

打包、入库：烘干完成后产品进行自然晾干后利用塑料包装袋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此外设备维护需用到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S11）、液压油包装桶（S12）、湿式打磨机设备会产生沉渣（S13）、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14）、生活污水 W2。

营运期产污环节简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去向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CNC	/	无组织排放
	G2	粉尘	打磨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低温蒸发	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	边角料	冲压	收集外卖	不外排
	S2	边角料	CNC	收集外卖	
	S3	废切削液	CN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边角料	去毛刺	收集外卖	
	S6	废砂轮片	去毛刺	收集外卖	
	S7	边角料	打磨	收集外卖	
	S8	废砂轮带	打磨	收集外卖	
	S9	清洗剂废桶	原辅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2	液压油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沉渣	湿式打磨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	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外环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NO_2、CO、O_3、PM_{10}、$PM_{2.5}$、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

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康觅得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中监测点位，监测报告编号：(2023)捷盈(气)字第(069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 1.3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据)

点位名称	方位及距离	采样时间	评价指标	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mg/m³)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乐塘线东侧 G1	西北侧 1.3km	2023.12.26	1	0.49	2.0	达标
			2	0.45		
			3	0.39		
			4	0.55		
		2023.12.27	1	0.47		
			2	0.44		
			3	0.47		
			4	0.54		
		2023.12.28	1	0.70		
			2	0.53		
			3	0.40		
			4	0.42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4、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油品存放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鹿苑中学	25	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000 人	东	25
2	鹿东小区二期	190	0	居住区			1500 人	东	190
3	馨苑小区 A 区	325	0	居住区			1000 人	东	325
4	馨苑小区	215	78	居住区			1000 人	东南	219
5	鹿苑小学	57	67	学校			1000 人	东南	77
6	陆家堂	25	348	居住区			50 户	东南	368
7	金桥花苑	288	0	居住区			800 人	西	288
8	鹿苑东街居民	99	0	居住区			1000 人	西北	99
9	街南村居民	-401	50	居住区			500 人	西北	430
10	鹿苑幼儿园	0	281	学校			300 人	北	281
11	大宅基	0	473	居住区			200 人	北	473
12	景尚家园	50	250	居住区			500 人	东北	290
13	鹿乐新村	50	195	居住区			800 人	东北	210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鹿苑中学，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5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情况表　单位（dB）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4.12.27-28	N1	鹿苑中学敏感点 1	昼间	57	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45	
	N2	东厂区边界	昼间	58	
			夜间	47	
	N3	鹿苑小学敏感点 2	昼间	58	
			夜间	46	
	N4	西厂区边界	昼间	57	
			夜间	47	
	N5	北厂区边界	昼间	54	
			夜间	48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1-N5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见表 3-5-3-7。建设项目食堂有标准灶眼 1 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边界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建设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 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日均值	30
			氨氮		日均值	1.5（3）*
			总氮		日均值	10
			总磷		日均值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中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t/a）			排放量（t/a）	外排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168	0	3168	3168	3168
	COD		1.2672	0	1.2672	1.2672	0.0950
	NH_3-N		0.1109	0	0.1109	0.1109	0.0048
	TP		0.0127	0	0.0127	0.0127	0.0010
	SS		0.6336	0	0.6336	0.6336	0.0317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8	48	0	0	0
		废砂轮片、废砂轮带	160	160	0	0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25	25	0	0	0
		废切削液包装桶	0.6	0.6	0	0	0
		清洗剂废桶	0.17	0.17	0	0	0
		蒸发残渣	0.24	0.24	0	0	0
		废液压油	2	2	0	0	0
		废液压油桶	0.06	0.06	0	0	0
		沉渣	16.5	16.5	0	0	0
	生活垃圾		19.8	19.8	0	0	0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143	7.8383	0.4125	0.4125	
	无组织	VOCs	0.1128	0	0.1128	0.1128	
		颗粒物	17.0820	16.3987	0.6833	0.6833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CNC、打磨、食堂工序。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切削液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中使用切削液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建设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0t/a，则机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t/a*5.64kg/t-原料*10^{-3}=0.1128t/a。CNC 加工工序年工作 7920h，则切削液废气产生速率为 0.1128*10^{3}/7920≈0.0142kg/h。建设项目切削液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机加工区，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2kg/h，远低于 2kg/h 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加工中打磨使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建设项目需要打磨的原料为 7800t/a，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7800t/a*2.19kg/t-原料*10^{-3}=17.082t/a，打磨废气经过打磨房除尘（湿式）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为 96%，无组织排放量为 17.082*（1-96%）=0.6833t/a。

3）厨房油烟

根据对食堂厨房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建设项目以 3%计，一般均采用油烟机处理，建设项目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机脱油烟处理后从食堂屋顶排出，建设项目职工 120 人，则食堂建成后基准灶头数设置为 1 个，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 /h 计，日工作时间 4h，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建设项目厨房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人数	耗油量（t/a）	油烟挥发系数(%)	油烟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食堂	120	1.188	3	0.0356	60	0.0143

3）总结

产污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源
CNC	非甲烷总烃	0.1128	/	无组织	0	0.1128	/	/	0.1128	无组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17.0820	96	有组织	16.3987	0.6833	打磨房除尘（湿式）一体机	/	0.6833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0.0356	60	无组织	0.0214	0.0143	油烟净化装置	/	0.0143	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4-5：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车间	120.638665	31.853166	62	63	8.5	792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42
			11	4	8.5	396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17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机械预处理（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设备）应采用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规范相符。

2）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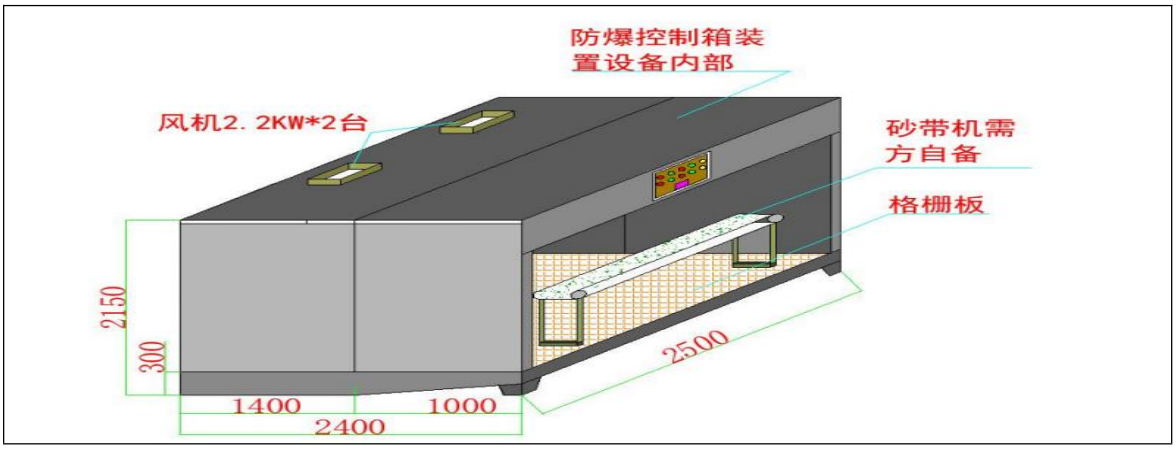

图 4.1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原理：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采用水雾捕获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粉尘与水雾结合，使其沉降，达到除尘效果。工作台内部设有喷雾装置，将水雾均匀地喷洒在吸尘区域，形成一个湿润的环境。这样，粉尘在湿润的环境中不易悬浮，从而降低了粉尘排放。

水帘过滤系统：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首先通过一个“S”型通道，这个通道的设计使得气流在通道中激起大量水花，从而使得水气充分接触。在这个过程中，绝大部分微细的尘粒混入水中。由于离心力的作用，载尘气体在“S”型通道中形成一个旋涡室，在这个旋涡室里，整个流动方向发生改变，从而产生尘粒和液滴的相对运动，这是一种有效的除尘过程。

喷雾装置：离开旋涡室后，载尘的液滴和净化后的气体通过雾液分离室除掉水滴后，经通风口排出除尘机组。这种喷雾装置的设计确保了水雾均匀地喷洒在吸尘区域，形成一个湿润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粉尘不易悬浮，从而降低了粉尘排放。

这两种机制共同作用，使得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能够有效地捕获和处理打磨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达到环保和节能的效果。

表 4-6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具体参数

名称	参数
型号	JB-SF-2-F250
过滤形式	水帘、自激、喷淋、阻挡综合式
产品尺寸	2500mm*2400mm*2150mm
处理风量	16000m^3/h
净化效率	＞96%
噪音	<85dB(设备 1 米距离测设备自身噪音)
电源电压	380V -220V/50Hz
漏电保护	设备电器漏电时自动切断电源
电源接线盒/相数	三相五线防爆
控制系统	防爆/联锁
灯源	防爆灯光
风机	2.2kw*2 台防爆
水泵	1.5KW 污水潜水泵防爆
液位	低于设置水位时联锁报警停机
智能数显流量仪	低于设置水流量时联锁报警停机
材质	201 不锈钢 1.5 厚

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处理效率≥96%，技术较为成熟，处理后的颗粒物能够符合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针对含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在存储、转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②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

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④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种植一定数量的对本项目特异因子具有抗性的树种，起到既美化环境又保护环境的作用。

（4）非正常工况分析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4.31	0.5	1	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0，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Cm（mg/m³）	计算值 L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2	3.1	350	0.021	1.85	0.84	2	0.055	50
	颗粒物	0.1726	3.1	350	0.021	1.85	0.84	0.45	0.05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分别以机加工车间边界（机加工车间边界距离学校 52m）、打磨车间厂房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学校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建设项目湿法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损耗，不外排；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损耗，不外排；建设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

（2）废水源强

本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相类似项目；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3168t/a	COD	400	1.2672	化粪池	400	1.2672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0	0.0950
	NH_3-N	35	0.1109		35	0.1109		1.5	0.0048
	TP	4	0.0127		4	0.0127		0.3	0.0010
	SS	200	0.6336		200	0.6336		10	0.0317
清洗废水 100t/a	COD	3200	0.32	低温蒸发	COD	50	不外排		
	SS	2800	0.28		SS	/			

（2）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NH_3-N TP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处理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①低温蒸发处理技术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汽车制造业废清洗液应采用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超滤、蒸发的污染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清洗废水采用低温蒸发处理技术，与规范相符。

②低温蒸发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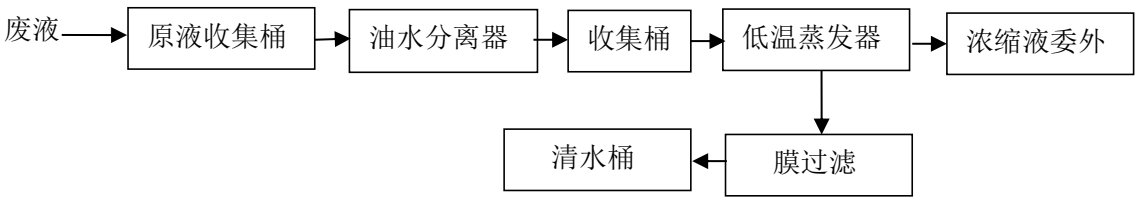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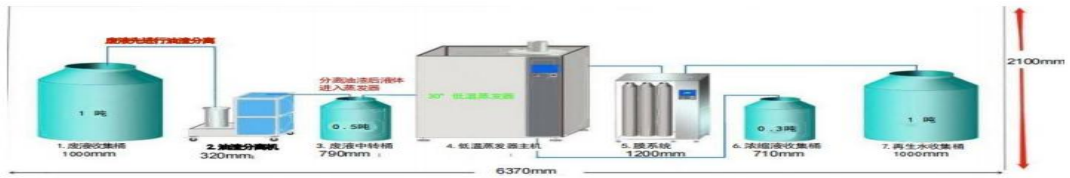

图 4-2 低温蒸发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原液收集桶：切削液废液收集进入原液收集桶储存。

油水分离器：主要过滤原液废水中的悬浮物及飘浮在废液中的油类，减少废水杂物对蒸发器的影响。

低温蒸发器：废液经过原液收集桶管道自动进入低温蒸发器，在 35-40℃低温蒸发，水蒸汽冷凝形成蒸馏水，浓缩液收集好后委外给危废公司处理。

纳米级膜过滤：蒸发浓缩系统出水经过后置纳米级膜过滤系统深度净化，使产水水澄清透亮，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悬浮物，所得产水无色澄清透明。

浓缩液桶：收集蒸发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委外交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清水桶：系统出水收集桶，收集清液水，回用。

表 4-13 工艺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液收集桶	5.0T，PE 水塔	个	1
浓缩液收集桶	1T，PE 水塔	个	1
低温蒸发器	LW-500L，热泵系统+真空系统+电控系统	台	1
油水分离器	预过滤：30 目三相分离	台	1
纳米级膜过滤	1500mm * 800mm * 1500mm.N=3kw	台	1
连接管阀及配件	DN25 UPVC 管/阀，进液管道、排液管道、排水管道	套	1
防渗漏托盘/围堰	PPR/防腐围堰	套	1

③低温蒸发系统工作原理

低温蒸发器设备主要功能是在真空负压作用下把沸点降低，使原液加热后在三十多度沸腾蒸发，蒸发出来的蒸汽经过冷凝系统凝结成液态水，通过排水槽排出。根据水质比重的不同浓缩减量出水率最大可以达到 95%。通过该设备浓缩减量处理，可以大大减轻企业废液处理的成本，并且设备占地面积小，移动便捷，自动化程度高，无需外接蒸汽源与外围冷却水，只需提供电能与少量压缩空气即可。

表 4-14 低温蒸发器技术特性及配置

设备型号	LW-500L	蒸发温度	35～40℃
设备尺寸	L1700*W1200*H2100mm	装机功率	5.5KW
设备重量	净重：700KG；毛重：950KG	电源供电	380V/50Hz/三相五线
处理量	500L/d	压缩空气	6-8kg/cm^2， ∮8mm 气管

能源方式	热泵（电能）	管路连接	原液进水管：DN25；浓缩液排液管：DN25；蒸馏水管：DN15；所有接口匀在设备后侧
处理方式	高真空，负压低温蒸发浓缩减量		
运行工况	24 小时连续运行、PLC 自动控制		
工作真空度	-0.093Mpa～-0.098Mpa		

④低温蒸发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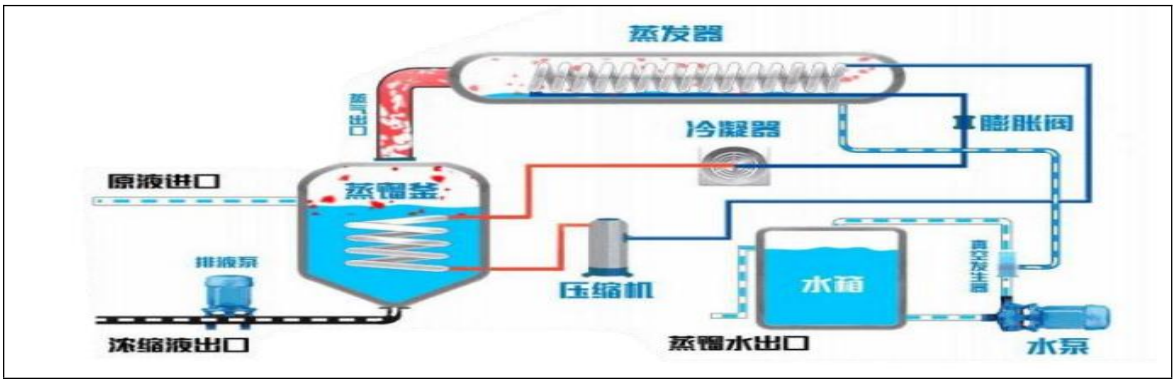

图 4-2 低温蒸发处理技术工作原理

预热：本步骤为全自动，设备开机启动后，水泵运行产生真空，蒸发自动进液，到达设定的液位后停止进液，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原液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左右，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5-40℃，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水蒸气上升遇冷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到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一个周期的时间可设定)。

蒸馏水排出：汽化冷凝后的蒸馏水到达水箱的指定液位后，水泵会自动启动将蒸馏水排出到收集桶。

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机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电动阀打开，排液启动，将浓缩液排入浓缩桶内。

⑤设备优势

●纯物理处理，工艺简单，无需添加化学品，无耗材，维护成本低；

●可处理高难废水，对原水水质浓度无要求，污染物质最大化浓缩；

●低温蒸发(35℃-40℃)，能耗低，出水稳定、水质好；

●系统全自动运行，只需按时巡查；

●加前后处理占地面积合计 25 到 3 ㎡左右。

⑥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t/a（303L/d），低温蒸发设备的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500L/d，可满足处理要求。

⑦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_3-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上分析，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一些机加工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本项目室内、室外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4-16、表 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冲床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40.81	88.36	1	5	57.5	生产运行时段（330d*24h）	15	39.6	北 5
2		加工中心	80		34.14	28.84	1	15	54.6		15	37.5	东 15
3		超声波清洗机	78		46.80	50.75	1	15	55.2		15	35.5	北 15
4		磁力抛	80		6.81	3.62	1	5	57.2		15	39.3	南 5
5		手持砂轮打磨机	85		16.33	13.61	1	20	57.6		15	39.3	南 20
6		台式砂带打磨机	85		16.05	9.32	1	15	57.2		15	37.9	南 15
7		锯切机	82		65.57	84.08	1	5	56.5		15	38.5	北 5
8		烘干机	75		28.71	48.85	1	5	53.2		15	34.1	北 5
9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85		16.05	9.32	1	15	57.2		15	37.9	南 15

注：以企业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4-1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低温蒸发废水处理设备	58.23	59.80	2	85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330d*24h）
2	空压机	16.05	98.36	2	90	减振隔声等	

注：以企业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l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3）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4）

或 $L_A(r) = L_A(r_0) -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8）$$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quad（11）$$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dqb}})\quad（12）$$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58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3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57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54	60	50
	鹿苑中学敏感点 1	57	60	50
	鹿苑小学敏感点 2	58	60	50

从表 4-18 可以看出，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 50dB(A)，因此项目运行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并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砂轮片、废砂轮带、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清洗剂废桶、蒸发残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沉渣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t/a，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砂轮片、废砂轮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砂轮片、废砂轮带产生量为 160t/a，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预计 2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预计 0.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剂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废桶产生量预计 0.1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发残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发残渣年产生量 0.2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预计 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预计 0.0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沉渣约 16.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拟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则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19.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CNC、去毛刺等	固态	铁、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砂轮片、废砂轮带	去毛刺、打磨	固态	砂轮片、砂轮带	√	/	
3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	/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	√	/	
5	清洗剂废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铁	√	/	
6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类等物质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	/	
8	废液压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铁	√	/	
9	沉渣	湿式打磨机	固态	铝屑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CNC、去毛刺等	固态	铁、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48	收集后外售
2	废砂轮片、废砂轮带		去毛刺、打磨	固态	砂轮片、砂轮带		/	SW17	900-099-S17	160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		T/In	HW49	900-041-49	0.6	
5	清洗剂废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铁		T/In	HW49	900-041-49	0.17	
6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类等物质		T/In	HW49	772-006-49	0.24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2	
8	废液压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铁		T，I	HW08	900-249-08	0.06	
9	沉渣		湿式打磨机	固态	铝屑		T/C	HW17	336-064-17	16.5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	19.8	环卫清运

（4）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	CNC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别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	切削液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3	清洗剂废桶	HW49	900-041-49	0.17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铁	清洗剂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4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0.24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类等物质	含油类等物质	每天	T/In	密封桶装/袋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天	T，I	密封桶装	
6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每天	T，I	密封堆放	
7	沉渣	HW17	336-064-17	16.5	湿式打磨机	固态	铝屑	铝屑	每天	T/C	密封桶装/袋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48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25m²，用于贮存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t）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25	5	HW09 900-006-09	车间	25m²	密封桶装	25	每月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0.6	0.6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每年
3		清洗剂废桶	0.17	0.17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每年
4		蒸发残渣	0.24	0.24	HW49 772-006-49			密封桶装/袋装		每年
5		废液压油	2	2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每月
6		废液压油桶	0.06	0.06	HW08 900-249-08			密封堆放		每月
7		沉渣	16.5	5	HW17 336-064-17			密封桶装/袋装		每月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根据表 4-23 布置的分区贮存能力可知，本项目拟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储存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1）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⑦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

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⑨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建设单位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仓库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分区防控措施

①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

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③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如生产车间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Q）/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t	q/Q
仓库	切削液	2500	（HJ169-2018）附录 B	1	0.0004
	液压油	2500		0.17	0.00007
	清洗剂	100		0.02	0.000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2500		25	0.01
	蒸发残渣	50		0.24	0.0048

	废液压油	2500		2	0.0008
	沉渣	50		16.5	0.33
合计					0.3463

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行业及生产工艺

根据导则附录C，分析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详见表4-26。企业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危险工序，得分为0，属于M1。

表4-24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备注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不涉及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不涉及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不涉及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道[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不涉及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0	不涉及

[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对于危险物料和危险工艺过程等，企业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通过对危险物品和工艺的分析，项目的事故影响范围在企业内部及附近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响应，将风险降到最低。

（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上表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质最大存储量均不超过临界量，故由危险物质引起的风险较小。危险物质可能由于包装破损或堆放不当等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各重点单元的地面防渗措施和防泄漏措施，并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规范处理，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若发生物料泄漏进而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厂区内没有事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消防尾水和事故液体可能通过雨水排口直排对厂区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4）分析结论

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建设项目正常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在投产同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把建设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5）环境风险管理及措施

1）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期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项目原辅材料中液体物质等属于有害物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每次运输

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贮运过程风险防范

原项目危废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建立专门的仓库，不堆放在室外。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在各生产车间内应设置通排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也基本履行了风险防范措施中的各项要求，原有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风险事故。

2）应完善的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应在雨水口和污水口设置可控阀门，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测，取得有关数据，随时废气吸收装置出口的污染指标浓度进行检测，确保吸收效果。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在生产时出现故障。

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

加强通风，严格控制污染气体浓度。

以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为依据，对照“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从严控制易燃易爆气体浓度。

3)危险固废流失的风险防范

①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②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坚决做到环环有记录，环环有量的概念，杜绝其量的减少和流失。

4)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及设备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强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由前述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本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必须结合本期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工艺控制、过程监测，以及其它事故预防和生产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有效，以使本期项目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具体上即为：确保风险事故产生的泄漏或挥发出的有害气体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所采取的措施首先应是生产、储运等系统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这是减少环境风险的基础。统计资料也表明，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及设计不合理等引起的。因此，要从项目设计、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风险 防范制度，采取各种降低风险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6）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异常排放

①车间等使用化学品单元设备区域、仓储区域、危险物临时储存点，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或地沟，防止物料泄漏后不外溢。

②车间设地沟收集系统，物料一旦外溢，通过沟、槽、池予以收集。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周围水体。

本期项目发生事故时，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环境监测对大气、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2)废气事故性排放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如是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如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迅速清除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未备用处理装置，应立即停产，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5）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塘桥镇、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相符

	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 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属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6）环境风险简单分级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鑫语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200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8 分 219.712 秒， 31 度 51 分 11.2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各类油品等化学品储存于油品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库，项目 Q 值＜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物料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可能的火灾事件，通过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周围环境。 **后果：**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物料、消防尾水，在地表扩散漫流，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化学品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池。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

	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4）废气处理风险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③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总体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相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颗粒物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_3-N		
		TP		
	生产废水	COD	低温蒸发废水处理设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本次新建 1 间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5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新建一座 48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要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 汽车制造业”中“36 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项目用地范围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对策建议及要求

2.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①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节能意识。

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尽最大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	/	/	0.0143	/	0.0143	+0.01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128	/	0.1128	+0.1128
		颗粒物	/	/	/	0.6833	/	0.6833	+0.683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168	/	3168	+3168
		COD	/	/	/	1.2672	/	1.2672	+1.2672
		NH_3-N	/	/	/	0.1109	/	0.1109	+0.1109
		T-P	/	/	/	0.0127	/	0.0127	+0.0127
		SS	/	/	/	0.6336	/	0.6336	+0.6336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48	/	48	+48
		废砂轮片、废砂轮带				160		160	+16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5	/	25	+25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6	/	0.6	+0.6
		清洗剂废桶	/	/	/	0.17	/	0.17	+0.17
		蒸发残渣	/	/	/	0.24	/	0.24	+0.24
		废液压油	/	/	/	2	/	2	+2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沉渣	/	/	/	16.5	/	16.5	+16.5
生活垃圾			/	/	/	19.8	/	19.8	+1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详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3　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原辅料 MSDS 资料、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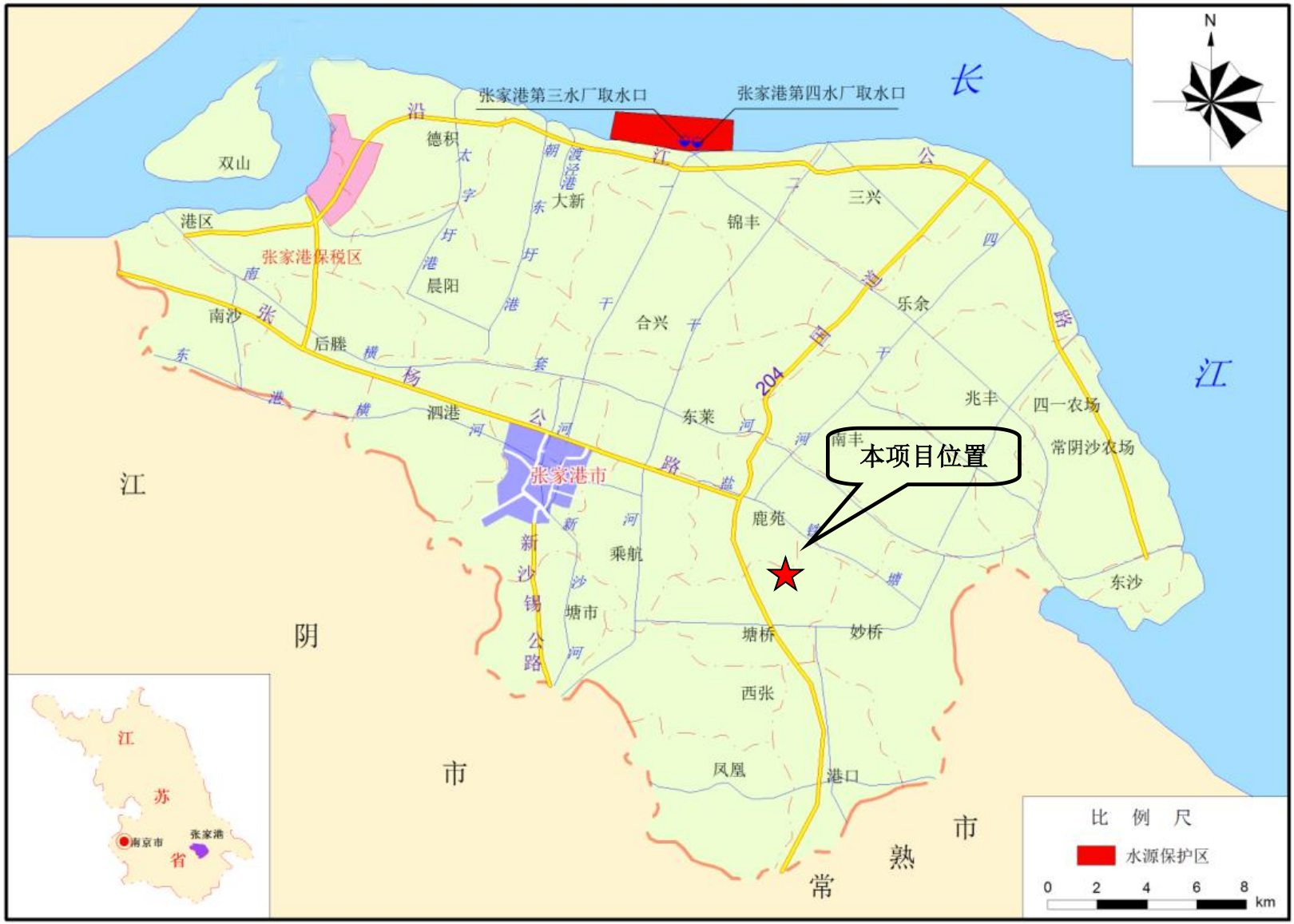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N
双山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德积
大新
晨阳
南沙
后塍
泗港
张家港市
合兴
东莱
锦丰
三兴
乐余
兆丰
四一农场
常阴沙农场
南丰
本项目位置
鹿苑
乘航
塘市
塘桥
妙桥
西张
凤凰
港口
东沙
204
江
阴
市
常
熟
市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心之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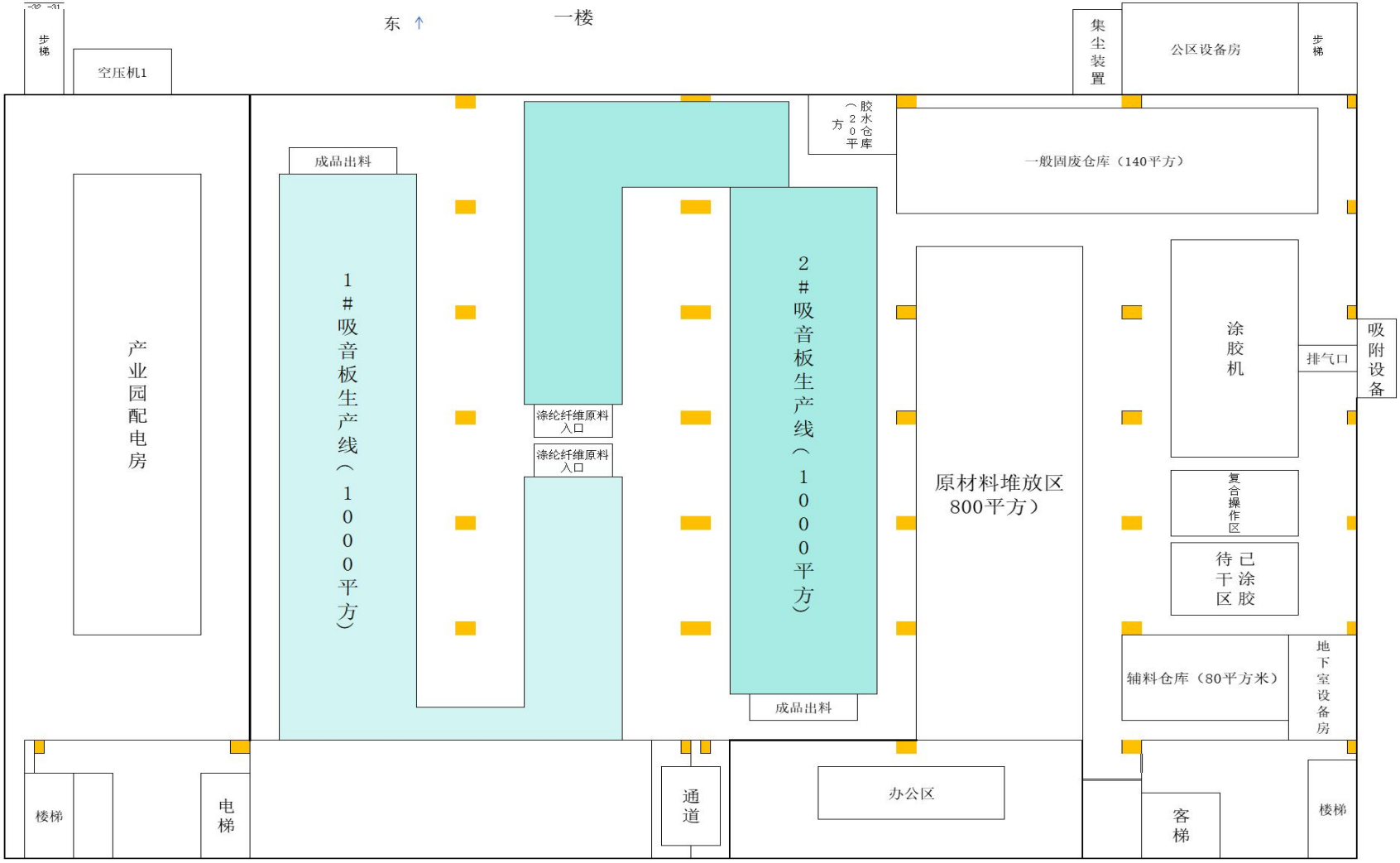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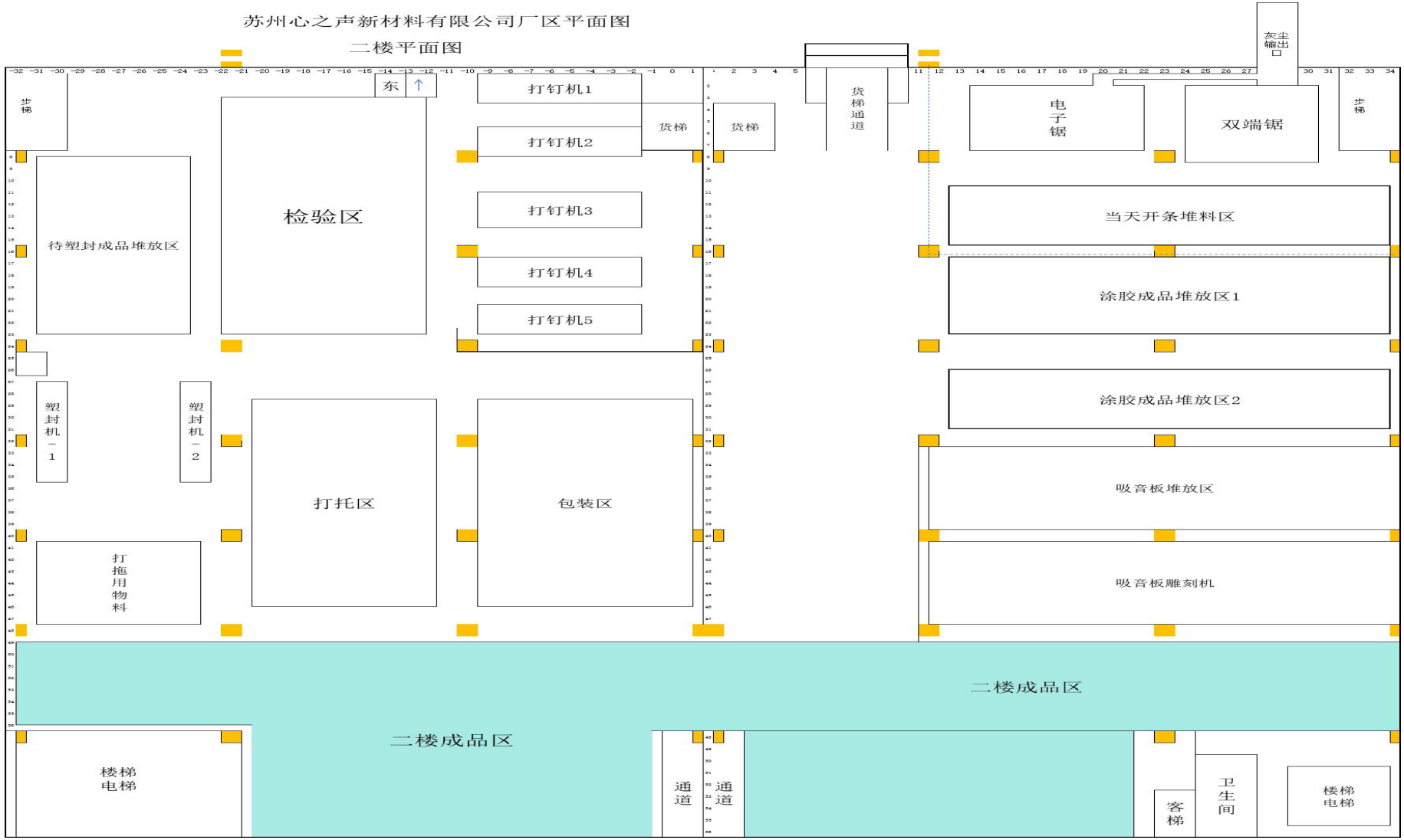
苏州心之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二楼平面图
东
步梯
待塑封成品堆放区
检验区
打钉机1
打钉机2
打钉机3
打钉机4
打钉机5
货梯
货梯
货梯通道
电子锯
双端锯
灰尘输出口
步梯
当天开条堆料区
涂胶成品堆放区1
涂胶成品堆放区2
吸音板堆放区
吸音板雕刻机
塑封机-1
塑封机-2
打托区
包装区
打拖用物料
二楼成品区
二楼成品区
楼梯电梯
通道
通道
客梯
卫生间
楼梯电梯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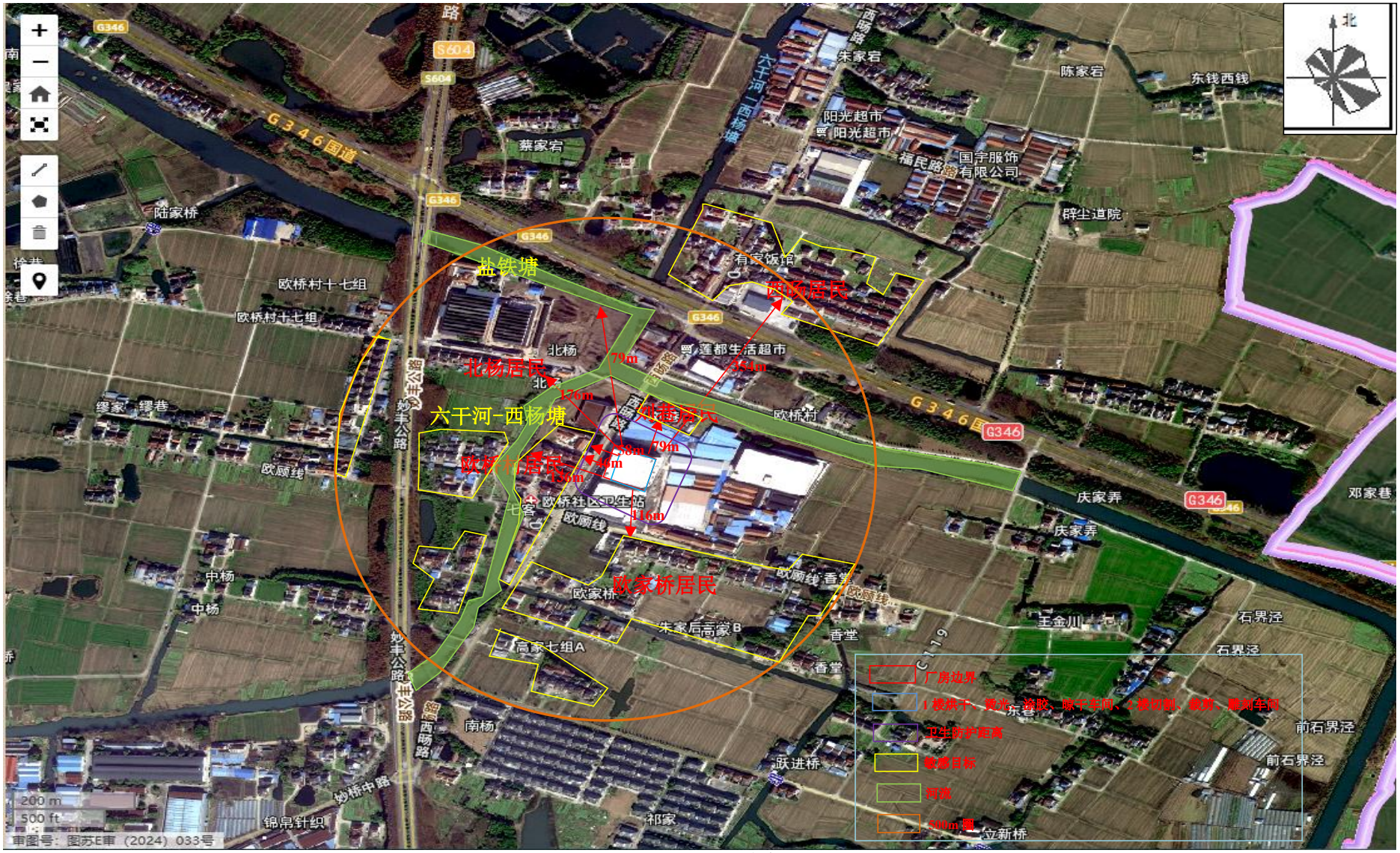
北
G346国道
G346
S604
路
蔡家宕
陆家桥
欧桥村十七组
欧桥村十七组
缪家
缪巷
欧顾线
中杨
中杨
妙丰公路
妙桥中路
锦帛针织
盐铁塘
北杨
北杨居民
六干河-西杨塘
欧桥社区卫生站
欧顾线
欧家桥
欧家桥居民
朱家后高家B
高家七组A
南杨
西杨路
祁家
跃进桥
立新桥
王金川
香堂
东巷
石界泾
前石界泾
庆家弄
邓家巷
欧桥村
莲都生活超市
有家饭馆
西杨居民
朱家宕
陈家宕
东钱西钱
阳光超市
福民路
国宇服饰有限公司
辟尘道院
79m
354m
176m
78m
79m
46m
116m
厂房边界
1楼铁干、贴光、涂胶、除干车间、2楼切割、编剪、裁剪车间
卫生防护距离
敏感目标
河流
500m圈
200 m
500 ft
审图号：图苏E审（2024）033号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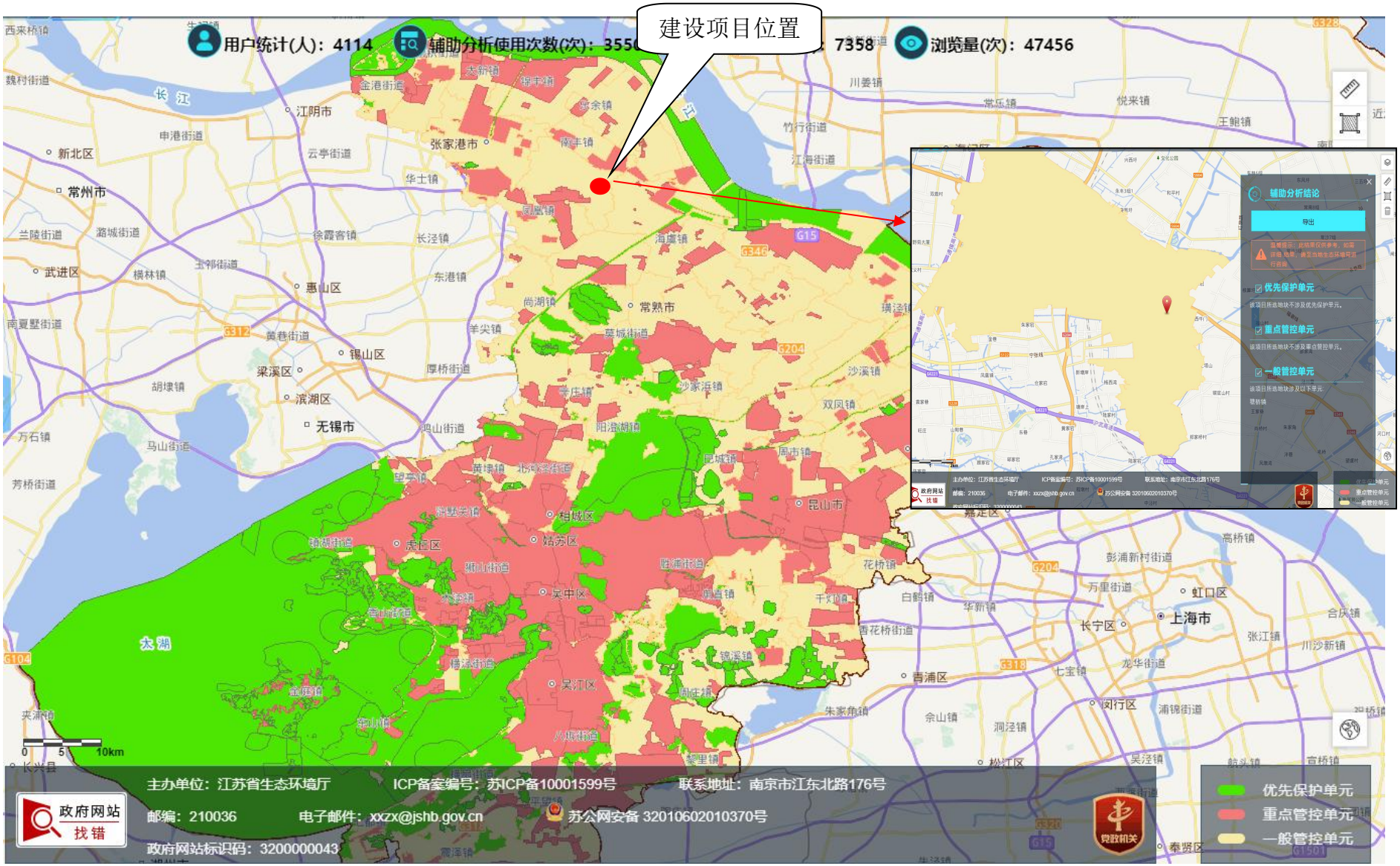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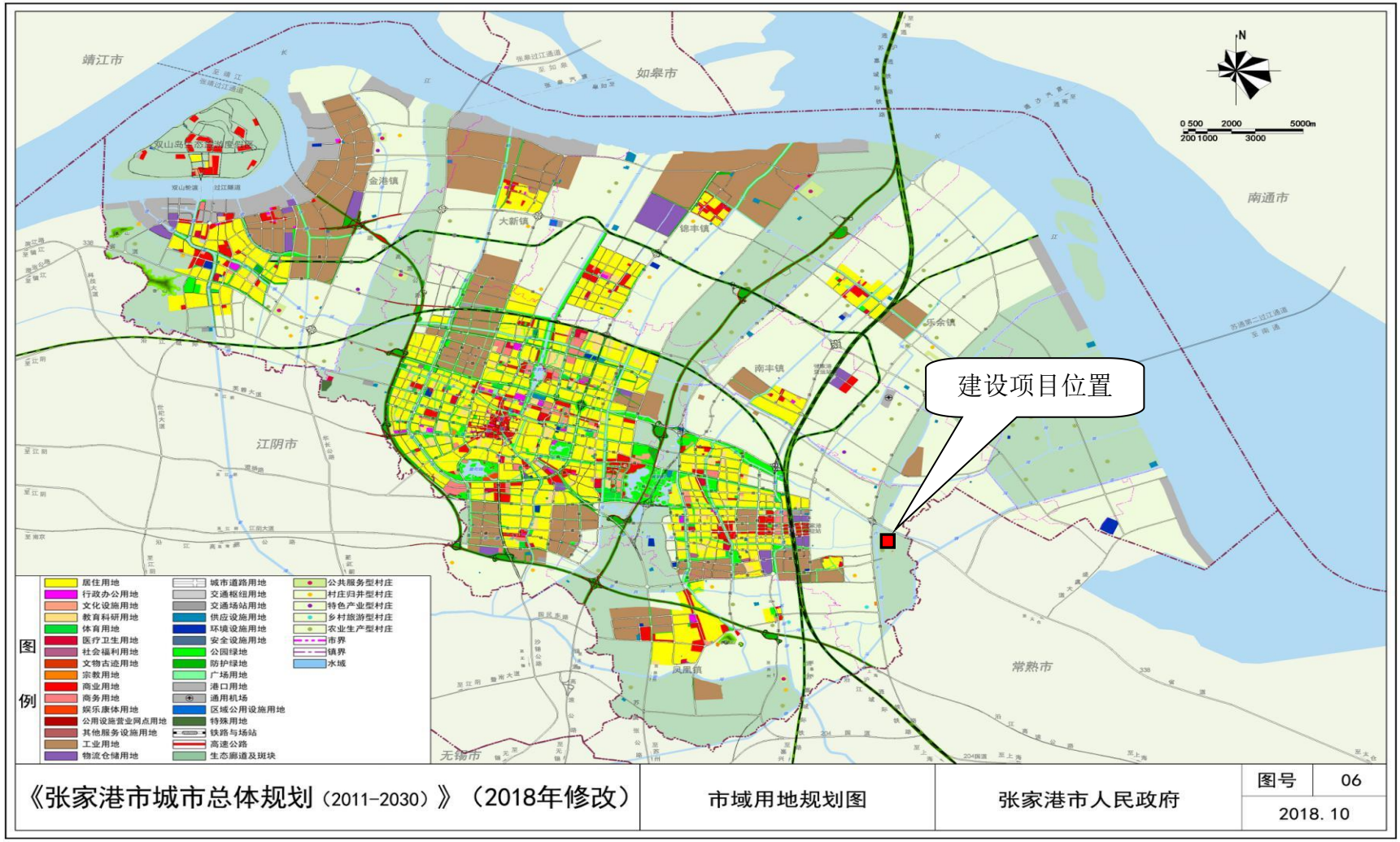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